

##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單位：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

參、遴選輔導員人數與資格：

一、新聘人數如下表

學習領域	跨領域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生活課程	人權	性平	教師專業發展跨領域	合計
		本國語文	本土語文	英語												
專任輔導員	國中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3
	國小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兼任輔導員	國中	1	1	1	2	1	3	0	1	2	1	0	1	1	1	32
	國小	3	3	0	1	0	3	0	0	1	1	3	1	1		
合計		4	4	1	4	1	7	0	2	3	2	3	2	2	1	35
審查地點		信義國中小	伸仁國小	忠孝國小	和美高中	育德國小	北斗國中	建新國小	同安國小	寶山國小	萬興國中	陝西國小	明聖國小	日新國小	水尾國小	
備註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英語相關系所畢業、英語檢定B2級以上	國中教師需數學相關系所畢業	地理或歷史	國中教師需自然相關系所畢業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					

## 二、輔導員資格：

(一)消極條件：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二)基本資格：

1. 專任輔導員：具有編制內正式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以曾任兼任輔導員者為優先。
2. 兼任輔導員：具有編制內正式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含）以上。
3. 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
4. 熟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及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5.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6. 其他本府教育處指定之條件。

## 肆、輔導員任務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專任輔導員於各召集學校執行各該地方輔導團分團任務，採全部時間執行任務，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
- 二、輔導員均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接受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之「三階人才之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
- 三、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四、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五、輔導員應協助更新本縣教育雲國教輔導團領域／議題資源平台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六、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七、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請領差旅費，另輔導團員擔任各項研習講座，如係輔導小組研習計畫且為輔導員減授課職責，則不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
- 八、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兼任輔導員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 0.5 分，最高 3 分。
- 九、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 伍、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止(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並於資料袋正面註記「輔導員報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以掛號郵寄者請自行電話確認。相關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本府教育處顏惠儀老師，聯絡電話：04-7531930。

二、繳交文件：

(一)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1 份，請加蓋關防。(如附件 1)

(二)報名表 1 份。(請詳細填寫並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 2)

(三)相關學習領域學經歷證明、著作〈或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其他書面、電子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

(四)教學活動設計。(兼任輔導員免附)

陸、輔導員遴選：由團長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工作，錄取名單於教育新雲端公告。

一、專任輔導員—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及口試(每人 10 分鐘)，演示及口試日期與地點由各領域輔導團承辦輔導員通知。

二、兼任輔導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柒、訓練：錄取人員應參加本府教育處規劃辦理之相關輔導員培訓，研習期間得以公假登記。

捌、聘用與考核：

一、錄取及訓練合格之輔導員由團長發給聘書，任期一年，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輔導員須參加輔導團成果發表、接受考核及表揚，項目包括參與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個人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與認證，及其他表現如教案比賽獲獎等，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